

# 闵行区2023年区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 目 录

一、部门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名词解释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五、部门预算表

1.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2.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3.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4.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5.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6.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7.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8.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9.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八、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主要职能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是代表、服务、管理各类残疾人共同利益的群团组织。

主要职能包括：

- （一）贯彻落实党和国家方针、政策，严格执行各类法律、法规。
- ★（二）研究制定和实施本区残疾人事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
- ★（三）充分发挥“代表、服务、管理”作用，加强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沟通联系，宣传和推动残疾人事业发展，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动员社会各界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 ★（四）团结、教育残疾人；支持、帮助残疾人自强自立，奋力推进残疾人事业高质量发展。
- ★（五）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就业、文化体育、社会保障等工作，改善残疾人参与社会生活的环境和条件，持续提升残疾人公共服务水平。
- ★（六）管理和指导本区各类残疾人群众团体，培养残疾人工作者，使残疾人在残疾人组织中更加活跃，残疾人组织在基层更加活跃，残疾人和残疾人组织在社会上更加活跃。
- （七）承担区政府残疾人工作委员会日常工作，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机构设置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部门预算包括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以及下属1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1家，具体包括：

- 1.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本级）
- 2.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事业单位)

##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用车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748.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748.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3.32万元；事业收入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

支出预算5,748.0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748.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3.32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748.09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93.32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培训支出”科目16万元，主要用于基层康复协调员、各类康复管理与服务人员培训、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补贴及奖励。
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科目59.9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养老保险费。
3.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科目29.95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机关事业单位人员缴纳职业年金。
4. “行政运行”科目344.1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
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科目1.98万元，主要用于为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在职人员缴纳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6. “残疾人康复”科目1,344.46万元，主要用于为各类残疾人康复服务支出，包括视力障碍康复、听力言语康复、残疾人社区康复、残疾人康复辅助器具、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等项目支出。
7. “残疾人就业”科目651.50万元，主要用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残疾人助学补贴、残疾人教育等项目支出。
8. “残疾人体育”科目75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开展体育活动项目支出。
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科目1,343.30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日常公用经费方面的支出。残疾人残车经费、残疾人商业意外险、残疾人助残工作服务经费、残疾人三阳机构经费、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等项目支出。
1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科目156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11.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科目306.22万元，主要用于重残人员代缴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费。
12. “行政单位医疗”科目13.8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3. “事业单位医疗”科目35.1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在职人员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支出。
14. “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5.29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为在职人员提取的职工医疗补助费。
1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科目1,275.54万元，主要用于重残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筹资补贴（不含代缴）。
16. “住房公积金”科目54.70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17. “购房补贴”科目35.16万元，主要用于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在职人员每月的房贴发放。

## 2023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57,480,85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1、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480,853.10	二、国防支出	-
2、政府性基金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四、教育支出	160,000.00
二、事业收入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四、其他收入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24,078.1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298,175.00
		九、节能环保支出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98,600.00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
		二十三、金融支出	-
收入总计	57,480,853.10	支出总计	57,480,853.10

## 2023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60,000.00	160,000.00	-	-	-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60,000.00	160,000.00	-	-	-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60,000.00	160,000.00	-	-	-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24,078.10	43,124,078.10	-	-	-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469.00	898,469.00	-	-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972.00	598,972.00	-	-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97.00	299,497.00	-	-	-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603,419.10	37,603,419.10	-	-	-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440,992.10	3,440,992.10	-	-	-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00	19,800.00	-	-	-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3,444,600.00	13,444,600.00	-	-	-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6,514,979.00	6,514,979.00	-	-	-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750,000.00	750,000.00	-	-	-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433,048.00	13,433,048.00	-	-	-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622,190.00	4,622,190.00	-	-	-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60,000.00	1,560,000.00	-	-	-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062,190.00	3,062,190.00	-	-	-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8,175.00	13,298,175.00	-	-	-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825.00	542,825.00	-	-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07.00	138,907.00	-	-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002.00	351,002.00	-	-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16.00	52,916.00	-	-	-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55,350.00	12,755,350.00	-	-	-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55,350.00	12,755,350.00	-	-	-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600.00	898,600.00	-	-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600.00	898,600.00	-	-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7,000.00	547,000.00	-	-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1,600.00	351,600.00	-	-	-
合计				57,480,853.10	57,480,853.10	-	-	-



## 2023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60,000.00	-	1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60,000.00	-	16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60,000.00	-	1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24,078.10	7,947,590.10	35,176,48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469.00	898,469.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972.00	598,972.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97.00	299,497.00	-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603,419.10	7,049,121.10	30,554,298.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440,992.10	3,440,992.10	-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00	-	19,8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3,444,600.00	-	13,444,6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6,514,979.00	-	6,514,979.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750,000.00	-	75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433,048.00	3,608,129.00	9,824,919.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622,190.00	-	4,622,19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60,000.00	-	1,560,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062,190.00	-	3,062,1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8,175.00	542,825.00	12,755,3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825.00	542,825.00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07.00	138,907.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002.00	351,002.00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16.00	52,916.00	-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55,350.00	-	12,755,35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55,350.00	-	12,755,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600.00	898,600.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600.00	898,600.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7,000.00	547,000.00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1,600.00	351,600.00	-
合计				57,480,853.10	9,389,015.10	48,091,838.00

## 2023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7,480,853.1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	-	-
二、政府性基金	-	二、国防支出	-	-	-	-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	三、公共安全支出	-	-	-	-
		四、教育支出	160,000.00	160,000.00	-	-
		五、科学技术支出	-	-	-	-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	-	-	-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24,078.10	43,124,078.10	-	-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298,175.00	13,298,175.00	-	-
		九、节能环保支出	-	-	-	-
		十、城乡社区支出	-	-	-	-
		十一、农林水支出	-	-	-	-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	-	-	-
		十三、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	-	-	-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	-	-	-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	-	-	-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	-	-	-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898,600.00	898,600.00	-	-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	-	-	-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	-	-	-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	-	-	-
		二十一、其他支出	-	-	-	-
		二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	-	-	-
		二十三、金融支出	-	-	-	-
收入总计	57,480,853.10	支出总计	57,480,853.10	57,480,853.10	-	-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160,000.00	-	16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160,000.00	-	160,000.00
205	08	03	培训支出	160,000.00	-	1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3,124,078.10	7,947,590.10	35,176,48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898,469.00	898,469.00	-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8,972.00	598,972.00	-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99,497.00	299,497.00	-
208	11		残疾人事业	37,603,419.10	7,049,121.10	30,554,298.00
208	11	01	行政运行	3,440,992.10	3,440,992.10	-
208	11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9,800.00	-	19,800.00
208	11	04	残疾人康复	13,444,600.00	-	13,444,600.00
208	11	05	残疾人就业	6,514,979.00	-	6,514,979.00
208	11	06	残疾人体育	750,000.00	-	750,000.00
208	11	99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13,433,048.00	3,608,129.00	9,824,919.00
208	30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4,622,190.00	-	4,622,190.00
208	30	01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560,000.00	-	1,560,000.00
208	30	99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3,062,190.00	-	3,062,19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298,175.00	542,825.00	12,755,35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42,825.00	542,825.00	-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38,907.00	138,907.00	-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351,002.00	351,002.00	-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2,916.00	52,916.00	-
210	12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55,350.00	-	12,755,350.00
210	12	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2,755,350.00	-	12,755,35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98,600.00	898,600.00	-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898,600.00	898,600.00	-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547,000.00	547,000.00	-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51,600.00	351,600.00	-
合计				57,480,853.10	9,389,015.10	48,091,838.00

## 2023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部门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2023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 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7,627,311.00	7,627,311.00	-
301	01	基本工资	967,380.00	967,380.00	-
301	02	津贴补贴	1,111,872.00	1,111,872.00	-
301	03	奖金	760,400.00	760,400.00	-
301	07	绩效工资	2,261,272.00	2,261,272.00	-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8,972.00	598,972.00	-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299,497.00	299,497.00	-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89,909.00	489,909.00	-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2,916.00	52,916.00	-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8,093.00	18,093.00	-
301	13	住房公积金	547,000.00	547,000.00	-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20,000.00	520,000.00	-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31,344.10	-	1,731,344.10
302	01	办公费	30,000.00	-	30,000.00
302	02	印刷费	10,000.00	-	10,000.00
302	04	手续费	200.00	-	200.00
302	05	水费	2,000.00	-	2,000.00
302	06	电费	40,000.00	-	40,000.00
302	07	邮电费	22,000.00	-	22,000.00
302	11	差旅费	38,000.00	-	38,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40,000.00	-	40,000.00
302	14	租赁费	955,724.10	-	955,724.10
302	16	培训费	4,000.00	-	4,000.0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0,000.00	-	10,000.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00,000.00	-	200,0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0,900.00	-	110,900.00
302	29	福利费	133,920.00	-	133,9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87,800.00	-	87,80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6,800.00	-	46,8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60.00	360.00	-
303	09	奖励金	360.00	360.00	-
310		资本性支出	30,000.00	-	30,000.00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0,000.00	-	30,000.00
合计			9,389,015.10	7,627,671.00	1,761,344.10

## 2023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00	-	1.00	-	-	-	176.13

##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万元，比2022年预算1万元持平。其中：

-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
-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0万元持平。
- （三）公务接待费1万元。比2022年预算1万元持平。

###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3年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下属1家机关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176.13万元。

###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1,266.6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3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36.60万元。

2023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0万元。

###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2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3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19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803.57万元。

### 五、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部门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所属单位用于机要通信和应急保障之外公务用途的车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23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 残车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为加强全区残车长效管理，确保一方稳定，减轻残车主购车压力和生活负担，同时对家庭条件差的残疾人做好进一步保障工作。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于2003年设立了“闵行区残疾人残车经费”项目，出台了各项补贴政策，为残疾人从根本上解决了生活压力。根据《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机关内部管理制度汇编》及《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工作政策汇编》规定，具有本区户籍且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年龄在18-65周岁（双上肢健全）须以车代步的下肢残疾人可申请购买残车。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残疾人可申请购买残车。

- （1）双上肢健全，单下肢、双下肢截瘫或偏瘫，残肢有一定功能；
- （2）双上肢健全，单下肢、双下肢截肢或缺肢；
- （3）双上肢健全，双下肢不等长（差距大于或等于5cm）；
- （4）双上肢健全，一下肢功能中度障碍者或两下肢功能障碍且行走困难者。

###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加强全区残车长效管理，做好为残疾车主购置保险工作，确保每一位车主上路都有一份保障；做好残车置换、购置及回收工作，切实维护下肢残疾人依法使用残疾车代步权益，从而减轻残疾人购车压力和生活负担，同时对家庭条件差的残疾人做好进一步保障，为残疾人从根本上解决生活压力，让残疾人充分享受改革开放成果，营造良好和谐的社会氛围。

### 3、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通过历年实施经验的不断积累，闵行区已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管理模式。在项目立项时，区残联也进行了前期调研，了解各镇现有残疾人对残车的需求及计划。根据我区实际情况，区残联制定下发了《闵行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针对交旧车购新车以及交旧车不购新车的残疾人给予残车更新/回收区级补贴；对登记入网的每位残疾人缴纳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并给予残车保险、汽油补贴；针对家庭条件差，且维修费用较大的残疾人给予残车修理补贴；对残车年检合格的残车主发放残车年检补贴；同时为确保残车维修工作的有序进行，我区也对维修点每年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以奖代补，设立了维修点补贴资金。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坚持“公开、公正、透明”的原则，严格按照补贴条件和规定程序确定补贴对象、发放补贴资金，并坚持信息公开和公示制度，及时、准确地向社会公布补贴政策、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自觉接受监督。

## 二、立项依据

根据《残疾人专用车管理暂行办法》（沪公发（2003）404号）、《闵行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办法》、《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1]54号）以及《上海市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维修零配件补贴办法》（沪残辅具（2010）4号）等文件规定，为进一步规范闵行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管理，落实市残联相关文件精神，维护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主（以下简称“残车主”）的合法权益。确保残疾人机动轮椅车日常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确保残疾人机动轮椅车各项工作顺利开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对各残车主进行相关补贴，解决残车主生活负担并给予行车一定保障。

### 三、实施主体

#### 1、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 (1) 残车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保险和浦东、西维修点补贴2个子项目：为本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2) 残车燃油补贴，残车更新回收补贴，贫困残疾人车辆失窃、日常修理补贴3个子项目：为本区9个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2、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协作单位：各镇及莘庄工业区残联，主要负责残疾人情况的排摸，补贴人员的初审及申报。

#### 项目受益方：

- (1) 残车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保险和浦东、西维修点补贴2个子项目：为本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2) 残车燃油补贴，残车更新回收补贴，贫困残疾人车辆失窃、日常修理补贴3个子项目：为本区9个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活动内容

- (1) 残车保险300元/辆；由区残联为区内残车主购买保险，保险内容为第三者责任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整车盗抢险，每年由区残联统一进行购买。

(3) 残车维修点考核补贴10000元/家，为确保残车维修工作的有序进行，闵行区也对维修点每年进行考核，以考核结果以奖代补，故设立了维修点补贴。区内目前有三家残车维修点，分别在古美、江川、浦江。根据市残联工作要求，对每个维修点给予考核补贴，每年考核两次，全年给予不超过10000元/家的补贴。

(3) 残车燃油补贴为区内持有残车的残车主发放39元/月的燃油补贴，由各镇审核名单，补贴由各镇残联发放。

(4) 残车更新补贴为申请置换或者回收旧车的残车主给予补贴，分2800元/辆，为置换无棚残车；4300元/辆，为置换带棚电动车；5000元/辆，为置换带棚机动车；残车回收补贴2800元/辆；本人提出申请，各镇审核，区审批，补贴由各镇残联发放；根据2022年置换情况,预估2023年经费,残车置换行为不可控，故无法精准测算。

(5) 残车维修补贴500元/辆；根据市残联工作要求，对区内维修费用较大的贫困残车主给予500元的补贴；本人申请，提供维修发票，各镇残联审核发放补贴，最高补贴500元。

#### 2、项目实施计划：

项目实施的主要时间节点与主要工作流程：

(1) 2023年初，区残联对上年项目资金进行清算，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区残联与区财政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

(2) 2023年6月、11月，对3个残车维修点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发放补贴资金。

(3) 2023年10月，为全区所有残车缴纳残车第三者责任险及盗抢险保险费。

(4) 各街镇按相关规定全年受理残疾人提出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复审，复审通过后各街镇残联通知申请人复审结果；各街镇在2023年7月底，对残车年检合格的发放残车发放年检补贴和残车维修点补贴；在2023年6月底及2023年10月底，发放残车汽油补贴；每月统计更新和回收残车数量、一次性发放更新回收补贴；根据残车主申请，复审通过即时发放贫困残疾人车辆失窃、日常修理补贴。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184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区级部门预算资金54.36万元，区镇财力结算资金129.64万元。

### 1、残车第三者责任险、盗抢险保险：

残车保险经费标准为300元/辆；截至2022年9月30日，残车数量为1609辆，2023年预估增加103辆，按照1712辆计算预算经费：300元/辆\*1712辆=513600元。

### 2、浦东、西维修点补贴：

闵行区目前有三家残车维修点，分别在古美、江川、浦江；根据市残联工作要求，对每个维修点给予考核补贴，每年考核两次，全年给予不超过10000元/家的补贴，因此安排预算：10000元/家\*3家=30000元。

### 3、残车燃油补贴（区镇财力结算）：

残车燃油补贴标准为区内持有残车的残车主发放39元/月的燃油补贴，2022年领取残车燃油补贴的残车主1358人，2023年预估需要向1347名残车主发放燃油补贴，因此安排预算：39元/月/人\*12月\*1347人=630396元。

### 4、残车更新回收补贴（区镇财力结算）：

为申请置换或者回收旧车的残车主给予补贴，置换无棚残车补贴标准为2800元/辆；置换带棚电动车补贴标准为4300元/辆；置换带棚机动车置换带棚机动车5000元/辆；残车回收补贴标准为2800元/辆；2022年回收更新共计110辆，2023年预估回收更新125辆左右，由于该子项目需残车主根据购车年限及使用情况申请置换或者回收，不确定性较大，按照5000元/辆、130辆安排预算：5000元/辆\*130辆=650000元。

### 5、贫困残疾人车辆失窃、日常修理补贴（区镇财力结算）：

对区内维修费用较大的贫困残车主给予最高500元的补贴，根据过去的经验、每年最多补贴40辆残车维修补贴，2023年按照32辆安排预算：500元/辆\*32辆=16000元。

## 七、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根据《关于加强上海市残疾人专用车管理工作的若干措施》有关规定，加强全区残车的长效管理和补贴力度，减轻残车主的购车压力和生活负担。

### 2、项目的具体目标

通过残车更新、回收、保险、维修点补贴、燃油补贴、修理补贴等工作，实现各项补贴资金应补尽补率达100%，补贴资金发放准确及时，达到残疾人出行安全便捷，受补残车主满意率达90%，并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从而确保社会稳定，加强补贴力度，减轻残车主的购车压力和生活负担。

### 3、阶段性工作目标

通过残车更新、回收、保险、维修点补贴、燃油补贴、修理补贴等工作，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减轻残车主的购车压力和生活负担，确保社会稳定。

。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车经费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43,6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43,6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3,6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3,6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保险、维修点补贴等工作，实现各项补贴资金应补尽补率达100%，补贴资金发放准确及时，达到残疾人出行安全便捷，受补残车主满意率达90%，并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从而确保社会稳定，加强补贴力度，减轻残车主的购车压力和生活负担。		通过保险、维修点补贴等工作，实现各项补贴资金应补尽补率达100%，补贴资金发放准确及时，达到残疾人出行安全便捷，受补残车主满意率达90%，并建立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从而确保社会稳定，加强补贴力度，减轻残车主的购车压力和生活负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残车保险投保数	1700辆
			维修点补贴完成数	3个维修点
		质量指标	残车保险投保准确性	300元/人/年
			维修点考核达标数	3个
		时效指标	残车保险投保及时性	每季度首月
			维修点考核及时性	6月、10月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政策宣传知晓率	100%
			应保尽保率	100%
		残疾人出行安全促进作用	安全事故较上年度下降	
	可持续影响指标	长效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残车主满意度	>=90%	

# 残疾人康复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随着经济的快速发展，残疾人保障体系逐步完善。上海作为一个现代化国际大都市，应该为残疾人构建完善的社会化保障网络。

上海市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残疾人康复事业，为了预防残疾的发生、减轻残疾程度，促进残疾人平等、充分地参与社会生活，发展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推出了一系列补贴政策，如：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康复经费和贫困补助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沪残康办[2001]18号）、《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送康复服务上门”工作经费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2号）、关于下发《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14号）、《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残疾人康复工作要点的通知》等，满足残疾人员康复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减轻家庭成员生活负担，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救助及就近便利的服务。

为贯彻各类康复救助政策的执行，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区残联”）设立了本项目。

###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本项目系为解决残疾人日益增加的康复需求，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提高残疾人及其家属的生活质量而设立的，符合我国残疾预防和残疾人康复事业发展的要求。

本项目通过实施各类康复救助政策，如对残疾儿童进行早期发现、早期诊断、早期干预、使其能够最大限度的重建生活、学习及社会交往能力推进视力康复，对有定向行走训练服务需求的视力残疾人进行盲人定向行走，为有需求的听障残疾人安装人工耳蜗并给予手术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补贴等，提高残疾人健康水平，增进残疾人的家庭幸福，减轻残疾人家庭负担，促进残疾人融入社会、使得社会更加和谐。

。

### 3、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项目市、区级文件依据充分，且残疾人康复救助工作已开展多年，管理措施及流程也已成熟，形成了依托社区康复站点，为残疾人提供就近便利的康复服务的模式，保障了项目的正常运行。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增强残疾预防和康复服务能力”，要求强化残疾预防、提升康复服务水平、推广残疾人综合照护服务、强化康复辅助器具服务，着力改善残疾人融合发展条件。

2023年本项目所涉及的康复救助政策如下：

- 1、《关于印发2018年上海市残疾人康复工作要点的通知》；
- 2、《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送康复服务上门”工作经费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2号）
- 3、关于下发《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手术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14号）；
- 4、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康复经费和贫困补助经费使用细则》的通知（沪残康办[2001]18号）；
- 5、《关于下发闵行区创建“白内障无障碍区”实施方案的通知》（闵残[2005]37号）；
- 6、《关于在本市全面开展盲人定向行走训练服务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05]21号）；
- 7、《关于对盲人定向行走评估工作进行调整的通知》（沪残康办[2006]11号）；
- 8、《关于开展常见遗传性耳聋致病基因检测试点工作的通知》（沪残康办[2013]21号）；
- 9、《关于2023年新增康复项目纳入区级预算的通知》（项目文件会签中）；
- 10、《关于下发“上海市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沪卫疾控（2006）55号）；
- 11、《关于上海市残疾儿童康复救助与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沪残联[2021]149号）；
- 12、《关于调整阳光心园和重残无业人员保险购买工作的通知》。

## 三、实施主体

1、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闵行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协作单位：各街镇残联，主要负责残疾人情况的排摸，补贴申请人员的初审及申报。

项目协作单位：各街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康复机构。

项目受益方：各街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活动内容

- (1)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经费补贴：为育龄聋人提供基因检测，2400元/人。
- (2) 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18周岁以下）：为18周岁以下的听障儿童提供人工耳蜗手术补贴。
- (3) 18周岁及以上，持证听力残疾人人工耳蜗植入补贴：为18周岁及以上的持证听力残疾人提供人工耳蜗手术补贴。
- (4) 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补贴：为18周岁以下的已行人工耳蜗植入术的户籍听障儿童提供体外言语处理器申请补贴。
- (5) 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为符合条件的持证精神残疾人提供免费服药补贴。
- (6) 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为符合申请条件的阳光心园学员购买保险。
- (7) 三瘫一截免费康复训练：为脑瘫、偏瘫、截瘫、截肢患者进行康复训练。每人每年500元。
- (8) 为区内视力残疾人提供盲人定向服务指导及培训。
- (9) 18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为本区户籍，18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少年，经市卫生局指定的专业机构评估确有康复需求的脑瘫儿童、肢体残疾儿童、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视力残疾儿童、智力残疾儿童、孤独症儿童，在康复机构进行康复训练的对象，补贴10000-24000不等金额的费用补助。
- (10) 送康复服务上门：由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做好此项工作。为残疾人提供每月一次的上门服务，80元/人/年。
- (11) 贫困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及矫治手术补助：为每人每例4800元和10000元。
- (12) 每年为低视力儿童开展家长培训，邀请专业的眼科医生对视力儿童家长进行培训。
- (13) 针对白内障手术患者的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的补贴。

### 2、项目实施计划：

(1)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经费补贴，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18周岁以下），18周岁及以上，持证听力残疾人人工耳蜗植入补贴，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补贴，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6个非区财力结算项目：各街镇残联全年受理残疾人提出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复审，复审通过后各街镇残联通知申请人，申请人至指定医疗机构就诊。

2023年末，区残联与指定医疗机构进行结算。

(2) 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

2023年10月，为全区所有阳光心园学员缴纳意外伤害保险费。

(3) 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经费

2023年至少组织一次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邀请专业的眼科医生对视力儿童家长进行培训。

(4) 三瘫一截残疾人免费康复站训练、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补贴、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送康复服务上门服务补贴4个区镇财力结算项目：

2023年初，区残联对上年项目资金进行清算，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区残联与区财政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

各镇残联按相关规定全年受理补贴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复审，复审通过后各镇残联分别于2023年5月上旬和10月向申请人集中发放相关补贴；2023年末对指导员进行考核，并发放奖励。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652.66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区级部门预算资金96.91万元，区镇财力结算资金555.75万元。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经费补贴、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18周岁以下）、18周岁及以上，持证听力残疾人人工耳蜗植入补贴、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补贴、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经费、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8个子项目共计96.91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 1、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经费补贴：补贴标准2400元/人，预估2023年2人，预算金额2人\*2400元/人=4800元；
- 2、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18周岁以下）：补贴标准15万元/人，，预估2023年2人，预算金额2人\*150000元/人= 300000元。
- 3、18周岁及以上，持证听力残疾人人工耳蜗植入补贴：补贴标准6万元/人，预估2023年3人，预算金额3人\*60000元/人= 180000元。
- 4、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补贴：补贴标准6万元/人，预估2023年2人，预算金额2人\*60000元/人= 120000元。
- 5、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补贴标准500元/人，预估2023年650人，预算金额650人\*500元/人=325000元。
- 6、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经费标准30元/人，2022年205人、预估2023年210人，预算金额210人\*30元/人=6300元。
- 7、三瘫一截残疾人免费康复站训练经费（区镇财力结算）:补贴标准500元/人,2022年206人，根据街镇实际情况，预估2023年178人，预算金额178人\*500元/人=89000元。
- 8、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补贴及指导员奖励费（区镇财力结算）：对通过考核的学员给予200元、指导员根据学员情况给予200元或400元的奖励，根据街镇实际情况，预估2023年79人，预算金额79人\*200元/人=15800元。
- 9、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按市标准)(区镇财力结算)：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视力及智力残疾儿童每人每年10000元、脑瘫少年儿童康复补贴每人每年24000元、肢体残疾少年儿童康复补贴每人每年15000元、孤独症少年儿童康复补贴每人每年24000元，根据街镇实际情况，预估2023年听力言语残疾儿童、视力及智力残疾儿童61人、脑瘫少年儿童50人、肢体残疾少年儿童62人、孤独症少年儿童85人，预算金额：61人\*10000元/人+50人\*24000元+62人\*15000元+85人\*24000元=4780000元。
- 10、送康复服务上门服务补贴（区镇财力结算）：补贴标准80元/人/年，2022年2899人，预估2023年2909人，预算金额2909人\*80元/人=232720元。
- 11、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及矫治手术贫困补贴（区镇财力结算）：骨关节置补贴标准1万元/人，矫治手术贫困补贴标准为4800元/人，预估2023年44人申请补贴，预算金额44人\*10000元/人=440000元。
- 12、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经费：每年为低视力儿童开展一次家长培训，邀请专业的眼科医生对视力儿童家长进行培训，按市场价格3000元计算，预算金额=1次\*3000/次=3000元。
- 13、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根据残疾人申请、按个人医保情况给与补贴，预估2023年6人申请补贴、预算金额30000元。



## 七、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满足残疾人员康复需求，进一步提高其生活质量，减轻家庭成员生活负担，为残疾人提供各类康复救助及就近便利的服务。

### 2、项目的具体目标

依托各镇残联开展本项目各类康复救助工作，达到三瘫一截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100%；送康复服务上门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盲人定向行走训练补贴及指导员奖励费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及矫治手术贫困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18周岁以下）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18周岁及以上，持证听力残疾人人工耳蜗植入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18周岁以下残疾儿童康复训练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经费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复明有效率80%，康复训练有效率80%，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达85%，康复训练或手术满意度达85%，且项目建立长效机制。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专家咨询及时性达100%。

### 3、阶段性工作目标

通过及时、准确地发放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等康复补贴以及为符合申请条件的阳光心园学员购买保险、为脑瘫、偏瘫、截瘫、截肢患者进行康复训练、为区内视力残疾人提供盲人定向服务指导及培训等康复救助工作，完善残疾人保障体系，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满足残疾人员康复需求，提高其生活质量。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康复救助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969,1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969,100.00
	其中：财政资金	969,1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69,1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达到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及矫治手术贫困补助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18周岁以下)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18周岁及以上，持证听力残疾人人工耳蜗植入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经费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复明有效率80%，康复训练有效率80%，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达85%，康复训练或手术满意度达85%，且项目建立长效机制。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专家咨询及时性达100%			达到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肢体残疾人骨关节置换及矫治手术贫困补助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听障儿童人工耳蜗植入补贴(18周岁以下)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18周岁及以上，持证听力残疾人人工耳蜗植入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经费应补尽补率、补贴发放准确性、及时性达100%。复明有效率80%，康复训练有效率80%，残疾人家庭满意度达85%，康复训练或手术满意度达85%，且项目建立长效机制。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专家咨询及时性达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人工耳蜗植入补贴完成数	5人(18周岁以下2人,18周岁以上3人)	
			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	650人	
			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补贴完成数	2人	
			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完成数	6人	
			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应补尽补率	210人	
			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开展场次	1场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服务人数	2人	
		质量 指标	人工耳蜗植入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18周岁以下15万元/人/年,18周岁以上6万元/人/年)	
			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按500元/人/年执行)	
			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发放准确性	准确(根据实际申请情况而定)	
			升级体外言语处理器补贴准确性	准确(6万元/人/年执行)	
			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发放准确性	准确(按照30元/人/年)	
			低视力儿童家长参与培训人次	≥60人次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专家资质相符性	满足检测及咨询需求	
	时效 指标	人工耳蜗植入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按政策规定)		
		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按政策规定)		
		白内障贫困手术医疗差额补助发放及时性	及时(按政策规定)		
		阳光心园学员意外伤害保险费发放及时性	10月		
		低视力儿童家长培训经费发放及时性	10月		
		遗传性耳聋基因检测专家咨询解答及时性	当场解答		
		无业贫困精神病人免费服药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性		
	效益 指标	社会 效益 指标	专家解答率	=100%	
			复明有效率	≥80%	
康复训练有效率			≥80%		
应补尽补率			100%		
可持续 影响 指标		残疾人保障体系的完善程度	完善		
		部门工作协调有效性	有效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 指标	补助对象跟踪回访机制建立健全情况	建立健全		
		残疾人家庭满意度	≥85%		
			康复训练或手术对象满意度	≥85%	

# 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本市有近3万名生活不能自理、需家人或亲属照料的重残无业人员，为有效解决重残无业人员的家庭实际困难，促进其生活质量的提高，从2004年起，对本市有需求的重残无业人员实施机构养护试点工作，即通过依托社区福利院等专门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对本市有需求的重残无业人员实施机构养护服务。2006年本市正式启动“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市政府实项目，共有近7500名重度残疾人入住养护机构，得到了基本照料。

2009年起，市残联与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文明办和市志愿者协会又在原“7259帮老助残行动”项目和残疾人居家养护补贴试点基础上，启动了一项旨在为重残无业人员提供居家养护补贴的项目，即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选派有爱心的志愿者或服务人员每天上门1小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料理家务和生活护理等居家养护服务。此项服务自开展以来深受残疾人和残疾人家庭的欢迎，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得到了社会各方的充分肯定和认同。2010年，上海市“居家助残”志愿服务先后获得“上海市志愿服务优秀品牌”和“全国志愿助残示范基地”的光荣称号。

闵行区为了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目标，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提供养护服务已列为2006年上海市政府实项目之一，通过组织实施和不断推动，逐步建立起适应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的残疾人养护制度”、《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将有养护需求的8-16岁残疾少年儿童纳入政策，积极开展针对重残无业人员的机构养护工作，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有效改善重残无业人员生活环境，提高生存质量，减轻家庭的负担。”

###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重残无业人员生活不能自理，靠家人或亲属的照料得以生存，不仅给他们的家庭带来沉重的经济负担，而且也带来很大的精神压力，为减轻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经济压力，减轻家庭经济负担，为重残无业人员和8-16岁少年儿童提供机构养护此项政策很大程度减少了精神及经济压力，解决残疾人最急需解决的问题，让家属得到了解放，残疾人找回了生活的信心，生活得更有尊严。

### 3、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主要内容是对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残无业人员提供养护服务，将有养护需求的8-16岁残疾少年儿童纳入政策，并对养护补贴进行了规范：并购买第三方服务、对各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开展情况进行评估；管理措施及流程也已成熟，保障了项目的正常运行。

##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推广残疾人综合照护服务”，要求优化居家、社区、机构相衔接的专业化照护服务机制，推动残疾人照护服务设施布局全覆盖、成体系、均衡化；适时调整照护服务内容和补贴标准，为低保、低收入困难家庭中的重度残疾人提供兜底性长期照护服务保障；促进残疾人生活照料、康复护理、健康服务、辅助器具等照护服务业全面发展。制定相关服务管理规范及机构扶持政策。

2023年本项目政策依据如下：

- 1、《关于调整本市困难残疾人机构养护服务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21]29号）；
- 2、《关于对本市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机构养护实施补贴的通知》（沪残联[2010]80号）；
- 3、《关于调整本市残疾人养护床位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4]2号）；
- 4、《上海市实施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6]50号）；
- 5、《闵行区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实施意见》（闵残[2014]13号）；
- 6、关于下发上海市残疾人居家养护实施方案的通知（沪残联[2009]39号）。

## 三、实施主体

1、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闵行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协作单位：各街镇残联，主要负责残疾人情况的排摸，补贴申请人员的初审及申报。

项目受益方：各街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四、实施方案

1、项目活动内容

- (1) 8-16岁残疾儿童养护补助：为闵行区入住在机构内的8-16周岁贫困重度残疾少年儿童发放补助1500元/人/月。
- (2) 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补贴：为闵行区入住在机构内的残疾人发放补助1200元/人/月。
- (3) 春节走访慰问入住养护机构残疾人，并发放200元/人慰问品。
- (4) 为重残无业人员购买机构养护意外伤害险，价格标准50元/人。
- (5) 年末委托第三方对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进行综合性评估，出具居家养护终期评估报告。
- (6) 重残人员机构养护床位补贴：按1000元/床/年补贴养护机构床位补贴。

2、项目实施计划：

- (1) 2023年初，区残联对上年项目资金进行清算，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区残联与区财政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
- (2) 2023年9月，为重残无业人员购买机构养护意外伤害险。
- (3) 2023年10月前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对各街镇开展的居家养护服务开展情况进行综合性评估，出具居家养护终期评估报告。
- (4) 各街镇残联全年受理残疾人提出的机构养护服务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复审，复审通过后各街镇残联通知申请人，按规定时间进行结算补贴。
- (5) 各街镇残联春节期间对机构养护的残疾人进行走访、并发放慰问品。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432.91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区级部门预算资金384.75万元，区镇财力结算资金48.16万元。

### 1、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

(1) 8-16岁残疾儿童养护补助：补贴标准1500元/人/月，预计人数6人，预算金额6人\*1500元/人/月\*12月=108000.00元；

(2) 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补贴：补贴标准1200元/人/月，预计2023年人数270人，其中非区镇财力结算部分240人，预算金额240人\*1200元/人/月\*12月=3456000元；

(3) 重残无业人员养护服务补贴（区镇财力结算）：补贴标准1200元/人/月，预计2023年9个镇人数30人，预算金额30人\*1200元/人/月\*12月=432000元；

2、走访慰问机构养护残疾人慰问品（区镇财力结算）：春节走访入住在机构内残疾人，慰问品标准200元/人/年，预计人数248人，预算金额248人\*200元/人=49600元；

3、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意外伤害险：为入住在机构内的残疾人购买意外伤害险，按照50元/人/年标准购买，预估人数270人，预算金额270人\*50元/人=13500元；

### 4、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工作评估：

根据询价确定服务价格，委托第三方对各街镇居家养护服务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评估报告，预算金额8万元。

5、重残人员机构养护床位补贴：补贴标准1000元/床，预计人数190床，预算金额190床\*1000元/床=19000元。

## 七、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为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受康复服务”、进一步缩小残疾人的生活状况与社会平均水平的差距，以改善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的物质条件和社会环境目标，通过依托养护基地、社会养老机构、第三方社会组织等专门养护服务机构，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为本市老养残家庭、重残无业人员等提供居家养护及机构养护服务，满足本市残疾人日益增长的养护需求，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减轻其家属的生活负担，增加社会对残疾人的关注。

### 2、项目的具体目标

通过对机构养护服务发放补贴、慰问入住养护人员等工作，提升残疾人的生活、提高残疾人养护康复情况。使受补养护机构的残疾人的满意度达90%，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有效。

### 3、阶段性工作目标

及时、准确地向残疾人发放机构养护服务补贴，监督各街镇做好残疾人居家养护服务工作，满足残疾人的养护需求，提高残疾人的生活质量，改善生活环境，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养护服务补贴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3,847,5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3,847,500.00	
	其中：财政资金		3,847,5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847,5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机构养护服务发放补贴等工作，提升残疾人的生活、提高残疾人养护康复情况。使受补养护机构的残疾人的满意度达90%，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有效。			通过对机构养护服务发放补贴等工作，提升残疾人的生活、提高残疾人养护康复情况。使受补养护机构的残疾人的满意度达90%，部门之间工作协调有效。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重残无业人员机构养护补贴完成数		240人	
			重残人员机构养护床位补贴完成数		190张床位	
			8-16岁残疾儿童养护补贴完成数		6人	
			街镇居家养护服务机构评估完成数		30家	
		质量指标	养护服务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根据政策文件分类分档确定补贴标准）	
			评估服务报告验收通过率		100%	
			时效指标	机构养护服务补贴发放及时性		每季度末月
	评估服务开展及时性			10月底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评估报告结果运用情况		有效运用	
			应补尽补率		100%	
			残疾人生活质量提高情况		有效提升	
			残疾人养护康复提高情况		有效提高	
		可持续影响 指标	部门工作协调有效性		有效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养护机构满意度		>=90%	
残疾人员满意度			>=90%			

# 助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做好残疾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工作，是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切实安排好困难群众生产和生活要求的具体体现，它关系到本市52万残疾人的基本权利和切身利益，对维护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提升上海国际化大都市形象，具有重要的意义。近年来，在本市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和深化福利企业改制的过程中，增加了残疾人就业机会。但是，吸纳残疾人就业的难度仍然较大，部分残疾职工上岗后面临着新的失业，残疾职工参加社会保险的比重仍然不高。据初步统计，目前已经就业的残疾职工参保率约为85%，低于健全职工的参保率，并且随着市场竞争不断加剧，这部分人的参保率有进一步下降的趋势。另外，部分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生活还存在不少实际困难，全市还约有1.6万重残无业人员的实际保障水平偏低。为了完善社会养老制度，切实改善重残无业人员晚年生活，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上海市残联2004年印发《关于推进本市农村残疾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04]30号）、《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号），明确要求将农村贫困残疾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纳入社会基本保障体系；2014年印发《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号）要求将重度残疾人也纳入社会基本保障体系。

###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残疾人保障体系正在逐步走出传统家庭保障模式，需要为残疾人构建完善的社会化保障网络。一直以来，重度残疾人的生活保障需求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因为重残人员是社会中最弱势群体，生活不能自理，无法工作，没有保障，特别需要政府的关心和解决，故本项目的设立非常有必要。

### 3、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国家、市、区级文件依据充分，各项补贴流程已形成固定的流程机制，补贴标准有明确的文件规定，项目资金来源稳定，保障项目切实可行。

## 二、立项依据

为了完善社会养老制度，切实改善重残无业人员晚年生活，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落实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镇居民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个人缴费资助政策，有条件的地方要扩大资助范围、提高资助标准，帮助城乡残疾人普遍按规定加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基本养老保险。逐步扩大基本医疗保险支付的医疗康复项目。完善重度残疾人医疗报销制度，做好重度残疾人就医费用结算服务。”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要求确保残疾人普遍享有社会保险。为符合条件的困难残疾人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将符合条件的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

2023年本项目政策依据如下：

- 1、《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的通知》（沪残联办[2003]169号）；
- 2、《关于推进本市农村残疾人参加农村养老保险和合作医疗工作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04]30号）；
- 3、《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沪残联[2014]152号）；
- 4、《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号）；
- 5、《关于我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个人缴费补贴的通知》（闵残劳[2009]2号）；
- 6、《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残疾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和社会救助工作意见的通知》（沪府办发[2002]23号）
- 7、《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服务指南》

### 三、实施主体

#### 1、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闵行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2、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预算主管部门：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协作单位：各街镇残联、残劳所，主要负责残疾人情况的排摸，补贴申请人员的初审及申报

项目受益方：各街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活动内容

根据相关政策文件规定，对区内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养老保险进行补贴。主要分为四类补贴内容：

- (1) 对农村困难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缴费进行补贴。
- (2) 为重残无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缴费进行补贴，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25元。
- (3)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续缴社会保险费，按上一年度社保最低缴费基数进行缴纳。
- (4) 为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缴费进行补贴，区残保金补贴600元/人。

#### 2、项目实施计划：

- (1) 2023年初，区残联对上年项目资金进行清算，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区残联与区财政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
- (2) 各街镇残联全年受理残疾人提出的补贴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由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复审，复审通过后为其开设个人养老补助账户。
- (3) 城镇重度残疾人续缴社会保险费由上海闵行区残疾人服务社每月按时缴纳。
- (4) 每年3-4月，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与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联系确认后，将重残无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和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社保金的补助部分一次划拨市社保中心。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188.58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区级部门预算资金186.39万元，区镇财力结算资金2.18万元。

### 1、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区镇财力结算）

根据《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服务指南》规定，享受农村最低生活保障的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按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给予全额补贴；无固定收入且处于无业状态生活困难的农村残疾人，参加“城乡居保”的个人缴费费用按照本市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给予90%补贴。2022年低保人员1名（全额补贴）、补贴金额为55元；无业无收入人员（90%补贴）24人，其中17人个人缴费费用超过1100元、按990元进行补贴，1人按照500元缴费、按90%450元进行补贴，2人按照700元缴费、按90% 630元补贴，4人按照900元缴费、按90% 810元补贴；因此2023年按照2022年实际支出数安排预算 $1*55+17*990+1*450+2*630+4*810=21835$ 元。

### 2、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

根据闵残劳（2009）2号文件《关于我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个人缴费补贴的通知》规定，“为丰富闵行区创建上海残疾人工作示范城市的内容，充分体现我区残疾人事业发展与闵行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水平，经区残联党组理事会研究决定：对我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个人每月25元缴费实行全额补贴。”重残无业人员每人每月补贴标准为25元、每人每年共计300元，2022年有900名重残无业人员缴费，按照往年增长率（外区转入我区需要缴费的人员），预计2023年人数910人，因此安排预算 $300*910=273000$ 元。

### 3、城镇重残残疾人续缴社会保险费

根据《上海市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办法》（沪残联办[2004]169号）文件规定，按上一年度社保最低缴费基数进行缴纳；闵行区目前享受该政策的残疾人已全部缴费完成，为防有外区缴费未满180个月，2023年预估一名残疾人的养老社保费用，按照往年上海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标准，预算明年上半年缴费金额和下半年社保缴费基数增长后的金额为 $6520*37.66%*6+6520*110%*37.66%*6=30938.44$ 元。

### 4、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缴费补贴

根据沪残联[2014]152号文件《关于本市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若干问题处理意见的通知》规定，“重残无业人员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个人缴费所需资金，由区县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承担每人每年600元”，2022年参保人数2354人，每人全额补贴600元，补贴金额 $2354*600=1412400$ 元。根据往年参保人数增长率，预估2023年参保人数2600人，金额 $2600*600=1560000$ 元。

## 七、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推进农村残疾人和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保险，实现全员覆盖，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和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全部纳入现行的农村社会基本保障体系，维护和保障农村残疾人和城镇重残无业人员的基本权益。

### 2、项目的具体目标

通过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等补贴工作，实现各项补贴资金应补尽补率达100%，补助资金发放准确及时，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受补残疾人满意度达90%，并建立完善的残疾人保障体系。从而推进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实现全员覆盖，帮助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现行的社会基本保障体系，维护和保障残疾人的基本权益。

### 3、阶段性工作目标

及时为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重度残疾人缴纳养老保险费补贴，完善社会养老制度，切实改善重残无业人员晚年生活，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助养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1,863,938.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1,863,938.00
	其中：财政资金	1,863,938.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863,938.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p>通过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等补贴工作，实现各项补贴资金应补尽补率达100%，补助资金发放准确及时，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受补残疾人满意度达90%，并建立完善的残疾人保障体系。从而推进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实现全员覆盖，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现行的农村社会基本保障体系，维护和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基本权益。</p>		<p>通过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等补贴工作，实现各项补贴资金应补尽补率达100%，补助资金发放准确及时，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受补残疾人满意度达90%，并建立完善的残疾人保障体系。从而推进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实现全员覆盖，帮助农村贫困残疾人全部纳入现行的农村社会基本保障体系，维护和保障农村残疾人的基本权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完成数	2500人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完成数	910人
			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完成数	25人
		质量指标	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划拨准确性	按600元/人/年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划拨准确性	按25元/人/月标准执行
			农村残疾人养老补助发放准确性	按文件要求分档标准执行
		时效指标	重度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划拨及时性	根据市残联通知执行，3月底前
			城镇重残无业人员养老补助划拨及时性	每月25日，周末顺延
			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费补贴发放及时性	自申请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残疾人保障体系完善情况	基本完善
			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应补尽补率	100%
			农村残疾人养老保险覆盖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部门工作协调健全性	建立健全
信息化审核管理机制健全性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补残疾人满意度	≥90%	

# 残疾人社会救助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一、项目概述

### 1、项目背景

困难救助制度，加强残疾人服务体系建设，营造残疾人平等参与的社会环境，是关系到整个国家的民生问题，是推进社会进一步和谐发展，人民生活奔小康的必经之路。

根据《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关于“国家和社会对确有困难的残疾人，应当各种渠道给予救助补助”的文件精神，为了完善残疾人困难救助制度，切实改善残疾人的生活困难，减轻残疾人及其家庭的后顾之忧，2009年闵行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关于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意见的通知》（闵府办发〔2009〕17号），要求进一步提高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城镇重残及农村残疾人生活保障水平，对本区重残无业人员实施生活补贴。

2016年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上海市人民政府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意见的实施意见》（沪府发〔2016〕15号）精神，上海市残疾人联合会、上海市教育委员会等四部门制定了《本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文件，旨在为进一步帮助、扶持残疾人及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参加成人及全日制阶段的学历进修，通过助学的补贴，给予他们一定的学费补贴，减轻他们的生活负担，进一步提高残疾人的学历层次。

为贯彻上述社会救助政策的执行，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以下简称“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设立了本项目。

### 2、项目必要性和重要性

一直以来，残疾人的生活需求受到社会的广泛关注，因为残疾人员是社会中弱势群体，生活难以自理，无法工作，生活困难，没有保障，特别需要政府的关心和解决，故本项目的设立非常有必要；另外，通过“残疾人学生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助学补贴，对残疾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给予适当的资助，减轻低保、低收入困难残疾人家庭供子女读书的生活负担，给残疾学生和残疾人家庭带来了实实在在的帮助，解决残疾人学生本人或者残疾人家庭子女求学期间碰到的实际难题，帮助他们顺利完成学业。

### 3、项目的可行性

本项目为经常性项目，本项目市、区级文件依据充分，且残疾人社会救助工作已开展多年，管理措施及流程也已成熟，补贴标准有明确的文件规定，项目资金来源稳定，保障项目切实可行。

## 二、立项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小康进程的意见》（国发〔2015〕7号）要求：“加大残疾人社会救助力度。对符合城乡最低生活保障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应保尽保，靠家庭供养的成年重度残疾人单独立户的，按规定纳入最低生活保障范围。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改善供养条件。对纳入城乡医疗救助范围的残疾人，逐步提高救助标准和封顶线。精神障碍患者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后仍有困难，或者不能通过基本医疗保险支付医疗费用的，应当优先给予医疗救助。社会救助经办机构对于残疾人申请社会救助的，应当及时受理并提供相应便利条件。”

《上海市残疾人事业发展“十四五”规划》的主要任务之一就是“强化残疾人社会保障”，要求健全残疾人社会救助体制机制，健全与社会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的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设立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清单；完善“一人一档”精准帮扶工作机制，健全因病致贫、支出型贫困等困难残疾人家庭临时帮扶机制。

2023年本项目所涉及的社会救助政策如下：

- 1、关于做好2021年元旦春节期间对困难残疾人帮困送温暖工作的通知（沪残联[2021]8号）
- 2、《关于闵行区残疾人救助实施办法》（闵残[2013]2号）
- 3、《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
- 4、《关于调整上海市残疾人学生和生活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标准的通知》（沪残联[2016]117号）

## 三、实施主体

1、项目实施的范围和对象：

闵行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2、项目利益相关方：

财政拨款部门：闵行区财政局

项目实施单位：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项目协作单位：各街镇残联、残劳所，主要负责残疾人情况的排摸，补贴申请人员的初审及申报。

项目受益方：各街镇符合条件的残疾人

#### 四、实施方案

##### 1、项目活动内容

(1) 残疾人走访慰问：根据《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闵行区残疾人救助实施办法》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一次性慰问补贴。

(2) 节日送温暖、助困：由各街镇残联、残劳所对各类困难残疾人家庭进行救助，每年在三大节日帮困送温暖，一户多残家庭生活困难救助。

(3) 助学：根据申请向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发放助学补助。

##### 2、项目实施计划：

(1) 2023年初，区残联对上年项目资金进行清算，确定当年财力结算下达金额，向区财政提出申请，区财政审核通过后，区残联与区财政会签财力结算下放通知给各镇。

(2) 各镇残联按相关规定全年受理补贴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复审，复审通过后各镇残联向申请人发放相关补贴。

(3) 残疾人走访慰问、助学补助

各街镇残联全年受理残疾人提出的申请，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初步审核，并在规定时限内报送区残联复审，复审通过后区残联将补贴资金发放至申请人账户。

#### 五、实施周期

项目实施的周期为2023年1月-2023年12月

####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3年度本项目预算安排643.30万元，资金来源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区级部门预算资金54万元，区镇财力结算资金589.30万元。

##### 1、残疾人走访慰问：

根据闵残联理事会《关于对边缘支出型困难残疾人给予一次性救助的纪要》会议纪要：边缘型家庭残疾人患大重病，所产生的医疗费用报销后，仍对基本生活产生影响的，区残联给予不超过1000元的一次性救助；边缘型残疾人家庭因突发事件而造成大额支出，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给予不超过800元的一次性救助；特殊残疾人对象发生生活困难，对其进行走访慰问时，给予500元以内的慰问金；残疾人信访对象，确因生活困难，给予300元一次性补助；子女重度残疾，父母单亲且患大重病，影响家庭基本生活的，给予600元以内的一次性救助；本人残疾且单亲，需抚养未满16周岁的孩子，生活困难的，给予600元以内的一次性补助；父母一方服刑，子女未满16周岁且残疾，生活困难的，给予500元一次性补助；边缘型家庭残疾人，配偶户口未入沪，生活困难的，给予500元一次性补助。《闵行区残疾人救助实施办法》闵残[2013]2号规定：重残无业人员逝世，给予一次性500元抚恤金；城镇患大重病无业残疾人和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残疾人及特困助残金（1200元/年）的残疾人生活困难救助标准，区残联按照街镇救助的基数再给予1；1.2的生活救助。

截止2022年9月，重残无业人员死亡有8人，每人补助死亡抚恤金500元，共8\*500=4000元；一名残疾人享受街镇二级救助，补助840元；元旦春节、助残周和国庆节帮困送温暖的帮困结对对象16人，每次500元，共16\*500\*3=24000；元旦春节走访困难残疾人家庭11户，每人300元，购买实物费用11\*300=3300元、给予信访和作出特殊贡献对象16人，每人500元，信访对象1人300元，共计16\*500+1\*300=8300元；合计已使用40440元，根据往年使用情况和经费增长率，2023年安排预算70000元。

##### 2、助学：

(1) 就读高职、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学年学费补贴不超过6500元；就读硕士研究生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学年学费补贴不超过8000元；就读博士研究生的补贴对象，每人每学年学费补贴不超过10000元。

根据往年实际申请情况测算：就读高职、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的残疾人学生学费补贴预计 $6500\text{元} \times 44\text{人} = 286000\text{元}$ ；就读硕士研究生阶段残疾人学生学费补贴预计 $8000 \times 2\text{人} = 16000\text{元}$ ，合计费用 $302000\text{元}$ 。

（2）参加成人学历教育的补贴对象所发生的学费由个人承担发票中学费金额的10%，由区残联补贴学费金额的90%；参加中等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不超过3600元；参加高等专科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不超过9000元；参加高等本科学学历教育所获学费补贴累计不超过13500元。

根据往年实际申请情况测算：残疾人就读成人学历教育学费补贴预计 $100000\text{（本科班）} + 50000\text{（随班就读成人学历班）} + 18000\text{（残疾人大专班）} = 168000\text{元}$ 。

因此2023年助学子项目合计安排预算 $470000\text{元}$ 。

### 3、残疾人节日送温暖（区镇财力结算项目）

（1）残疾车主(原1999年残车置换车主)：该项目已锁定人员，只出不进，目前享受此项补贴的镇残疾车主275人，元旦/春节每人各补助500元，另有10名特殊残疾车主享受200元补贴；助残周、国庆节每人补助200元（预估274人），故2023年安排预算 $275 \times 500 + 10 \times 200 + 274 \times (200 + 200) = 249100\text{元}$ 。

（2）一户多残：元旦春节一户多残家庭，每户补贴800元，2022年元旦春节补贴镇补贴的户数为1858户，共 $1858 \times 800 = 1486400\text{元}$ ，按照往年增长率，预估2023年2043户享受此项补贴，故安排预算 $2043 \times 800 = 1634400\text{元}$ 。

（3）重残无业：元旦春节、助残周和国庆节三大节日，重残无业人员共享 $800\text{元} + 300\text{元} + 300\text{元} = 1400\text{元}$ 补贴，2022年重残无业人数为2470人，每人1400元，按照往年增长率，预计2023重残无业人数为2760人，故安排预算 $2760 \times 1400 = 3864000\text{元}$ 。

### 4、助困（区镇财力结算项目）

（1）特困残疾人帮困补助，元旦春节、助残周和国庆节帮困送温暖的特困对象81人，春节800元，助残周400元，国庆节300元，共 $81 \times 1500 = 121500\text{元}$ ，因特困人员锁定只减少不增加，故预算为 $121500\text{元}$ 。

## 七、绩效目标

### 1、项目的总体目标

切实改善残疾人生活,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加快促进残疾人奔小康进程，减轻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的后顾之忧。

### 2、项目的具体目标

通过对残疾人各项补助补贴，实现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达100%，并准确及时发放补贴，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保障体系完善，受益残疾人的满意度达95%，并建立健全跟踪机制，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

### 3、阶段性工作目标

通过三大节日送温暖、走访慰问残疾人、发放助学补贴等方式救助残疾人，残疾人及其家属感受到社会对他们的关心，减轻残疾人家庭经济负担，提高其生活质量。

（详见单位项目绩效目标表）

#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社会救助		项目类别	专项资金 <input type="checkbox"/> 经常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部门	闵行区残疾人联合会(汇总)		实施单位	上海市闵行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54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54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54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40,000.00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资金	
项目 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2023年-2023年)			年度总体目标	
	通过对残疾人各项补助补贴，实现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达100%，并准确及时发放补贴，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保障体系完善，受益残疾人的满意度达85%，并建立健全跟踪机制，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			通过对残疾人各项补助补贴，实现各项补贴应补尽补率达100%，并准确及时发放补贴，达到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残疾人保障体系完善，受益残疾人的满意度达85%，并建立健全跟踪机制，从而能够保障项目延续且正常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完成数		≥47人
			残疾人走访慰问完成数		≥53人
		质量指标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按政策标准）
			残疾人走访慰问补贴发放准确性		准确（按政策标准）
		时效指标	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助学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按政策规定）
			残疾人走访慰问补贴发放及时性		及时（按政策规定）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残疾人生活质量提升情况		较上年度提升
			残疾人及困难残疾人家庭子女教育保障率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跟踪机制建立情况		建立健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残疾人满意度		≥85%	